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宁军、江龙签订了《关于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苏宁军、江龙及公司与瞰澜投资发起设立的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共同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P2P 公司”）。各方通过设立 P2P 公司，并以该公司运营包括“影视宝”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包括影视在内的文化产业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与支持，打造专注于文化产业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公告》。现对 P2P 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 关于“影视宝”的说明

“影视宝”是 P2P 公司拟推出并运营的一个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包括影视在内的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拟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实行“影视宝”的运作：

（1）“互联网金融+影视剧众筹”平台

其操作方式是，通过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喜多瑞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储备的

剧本作为项目源，在公司及各合作方对剧目进行投资时，预留一部分的投资份额在“影视宝”这一融资平台上通过众筹的方式向社会投资者筹集相应资金，资金投向相应影视剧项目，项目完成后投资各方享受各自投资收益。此种方式将有力解决公司及各合作方的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合作方提高影视剧的出品量，提升企业品牌效应，增厚公司业绩。

（2）“互联网金融+编剧及剧本版权”的交易平台

公司及各合作方作为编制及剧本版权的输出方，通过“影视宝”进行编剧及剧本版权的交易，同时也可以通过“影视宝”平台募集资金投向网络定制剧等剧目的制作，通过“影视宝”平台充分发挥演员、编剧、导演等粉丝经济效应，实现粉丝与众筹、编剧、演员、导演、制作与发行的多方互动。

2. P2P 公司筹资计划

目前，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喜多瑞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储备的原创 IP 及精品影视剧版权已超过 500 部，按公司及合作方近两年摄制 20 部影视剧目，每部剧目计划投资 4500 万元计算，每部释放 2500 万元的众筹份额，以此计算，需要通过 P2P 公司筹集的资金量约为 5 亿元；以近两年内摄制 30 部网络定制剧计算，每部投资 2400 万元，其中 80% 资金通过“影视宝”众筹解决，预计需筹集资金约 4.8 亿元。此外，加上影视剧、剧本及版权交易等其他文化产业投资，预计 2015-2016 年度，P2P 公司筹集资金需求量将超过十亿元人民币。

3. P2P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苏宁军	300	30.00%
皇氏集团	100	10.00%
江龙	90	9.00%
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

其中，公司持有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的股权，因此，公司对 P2P 公司实现控制，P2P 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进入互联网金融行业新领域的经营应对措施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开拓新兴互联网业务，实现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快速布局，尽快打造包括网络渠道、大数据、虚拟信用平台在内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将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与互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参与投资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由于进入新的行业，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竞争风险以及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其一，公司及 P2P 公司管理及运营团队将通过建立相应有效的内控机制，为 P2P 公司制定积极谨慎的项目运营规划；其二，为帮助 P2P 公司构建安全、稳健的风控体系，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与该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和相关企业共同投资，并计划引进具有丰富的金融及互联网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与互联网人才。P2P 公司通过互联网（移动）技术，随时随地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实时、权威的理财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一个安全、诚信、低风险、高回报的理财渠道；并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推出大数据融资产品，为资金需求方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同时助力公司影视板块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由于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产业，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P2P 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否健康发展、能否为公司持续稳定地贡献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